松陵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苏州吴江区松陵街道县府路 98 号

联 系 人：袁林生

联系电话：0512-60903421

乙方（供应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16 号 A 幢 1-4 层、7 层、9 层 A、B 区，10-13 层，B 幢 1 层 A 区，2-4 层，10-12 层、14 层

联 系 人：章玉明

联系电话：13616262443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ZS-C2026-0027

合同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 的松陵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9-SZZS-C2026-0027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松陵街道消防“安全+”服务采购项目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1、项目范围

（1）项目背景：松陵街道综安办(消防)全面排查各类消防安全隐患，防范重大消防安全

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通过推动开展消防安全综合保险，运用"服务+保险"模式，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保险事故赔偿。

（2）采购项目工作内容：配合开展松陵街道辖区内出租房（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充电）、小餐饮、集宿区、小微企业、寄递物流场所、网约房等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2、服务期限：12 个月，具体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

3、甲方聘用乙方人员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配置专职项目负责人**姓名【章玉明】；手机号码【13616262443】**。

（2）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和人员产生更换时，向甲方递交到岗人员的相关资料（如身份证、其他证书（如有）及合格的健康证明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因特殊情况需进行更换的，需提前一周向甲方发起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同意，在人员更换前向甲方提供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不低于投标时配置的人员资格），更换期间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4）派遣的巡查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的规定，接受甲方指导和管理，若不服从，乙方应在一周内调换人员。如遇重大活动，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5）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已考虑在本合同价格中，除合同价格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甲方与派遣的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遣的服务人员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保证与提供本合同项下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如提供本合同项下劳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4、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成交响应文件承诺要求执行。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玖仟元整（¥1669000.00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所有服务管理费、税金、人工费用(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休假日补贴、加班费、高温补贴费及其他国家规定费用等)、投入工作的设施设备费用、消防宣讲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费用按月均摊，按月考核，服务费每季度支付（支付经费按月考核表累计扣除应扣款后支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单位更正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在当年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3、如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或专项检查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费用不再增加。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甲方支付对款项所需其他相关材料，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各考核结果材料等。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7、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收款账号：9558 8511 0200 0325 854

乙方钱包 ID 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 ID：0022501003637304

钱包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为乙方巡查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从事巡查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巡查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偿。

4、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工作。

5、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6、甲方因工作需要，遇重大活动和仪式需乙方外加巡查人员和服务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含在合同费用中。

7、若乙方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甲方将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服务合同：

（1）未经甲方许可，将服务转包、分包他人；

（2）严重违反或多次违反本项目考核标准的有关规定；

（3）服务人员年龄不符合招标要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服务人员；服务期间出现脱岗等现象的（出现第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出现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出现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巡查管理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五、本次采购的巡查服务将纳入社区管理，乙方应接受社区及松陵街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机制办的双重管理。

1、经社区或街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机制办督查发现乙方有漏查或未及时整改的松陵街道辖区内“九小场所”、出租房（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充电）、集宿区、小微企业、寄递物流场所、网约房、民宿等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扣 100 元；

2、经社区或街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机制办督查发现乙方擅自减少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要求如下：

（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合同双方约定缴纳形式为：在规定时间前，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服务期限）

（2）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返乙方。

（4）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进场提供服务或者未能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从余款中扣除或提出索赔要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须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虚假应标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此项本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让。

5. 如遇采购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合同需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示。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备存。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3月 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3月 21日